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01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）的（2026年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控药剂、药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4.9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控药剂、药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4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控药剂、药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九州绿茵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控药剂、药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捷耐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防控药剂、药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本源绿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